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(大學部)

學院教育目標	培育學生具備人文、藝術與社會科學之整合性知識，加強創新實作、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之養成，並以價值澄清與倫理教育提升學生之人文素養，以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培養學生永續發展之理念，以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	
系教育目標	1.提供學生在「基礎及專業哲學」和「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」兩個領域的學習。 2.培育學生具有研讀哲學專業典籍的知識整合能力，及具有關懷生命及參與社會事務的人文素養特質，並培養對於在地文化的認知能力。 3.鼓勵學生以哲學知識及倫理價值為基礎，提升自我心靈價值，並探討及關懷社會公共事務。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1.知識整合 2.社會參與 3.生命關懷 4.文化涵養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本系必修	44	44/128	專任教師共計 7 位	
		本系選修	56	56/128	兼任教師共計 4 位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